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人字〔2014〕12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李娜等17位同志退休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根据国发[1978]104号和《山西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暂行办法》（晋师人字[2001]18号）文件精神，我校李娜等17位同志已符合退休条件。请所在单位通知本人，按下列退休时间提前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到离退休处报到，同时享受退休待遇。

名单如下：

所在单位	姓名	退休时间
图书馆	李娜	2015年1月1日

音乐学院	卫培泽	2015年1月1日
实验中学	高和平	2015年1月1日
传媒学院	任秉金	2015年2月1日
水电中心	桑永红	2015年2月1日
饮食中心	曹春旺	2015年3月1日
人才中心	李洪林	2015年3月1日
实验中学	李平	2015年3月1日
图书馆	贾晓黎	2015年4月1日
设备处	李秀文	2015年4月1日
水电中心	任海蓉	2015年4月1日
饮食中心	王崇民	2015年4月1日
地理学院	郭太平	2015年5月1日
传媒学院	刘金铭	2015年5月1日
传媒学院	贺锦	2015年6月1日
经管学院	周红	2015年6月1日
实验中学	高建生	2015年6月1日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30日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